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監獄官（男）、監獄官（女）

科 目：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法：陳介中老師

少年事件處理法：平凱文老師

一、甲與多位朋友相約，持合法獵槍深夜至山中打獵。其中友人乙因頭燈故障，半途脫隊，其他人不以為意，繼續尋找獵物。後來，甲見遠處叢林中有一對粉紅色的光點閃爍，以為是山豬的眼睛，心想機不可失，趕緊舉槍朝光點處射擊，沒想到卻使乙中彈身亡。原來，乙脫隊後找了一支小手電筒照明，回到山上欲與其他人會合，但手電筒的光線經乙的眼鏡折射後，反射出粉紅色光，甲所看見的山豬眼睛，實際上是乙戴在臉上的眼鏡。試問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3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等價客體錯誤考題，只要寫出行為人阻卻故意不成立殺人罪就行了。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概要，第 2-19 頁。

【擬答】

(一)甲對乙開槍之行為，不成立故意殺人罪（第 271 條第 1 項）：

客觀上，甲對乙開槍之行為與乙死亡之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然主觀上，甲以為乙為山豬，此屬「不等價客體錯誤」，甲對乙顯無殺人故意，故甲不成立本罪。

(二)甲上述行為，成立過失致死罪（第 276 條）：

1. 客觀上，甲對乙開槍之行為與乙死亡之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就客觀歸責而言，甲在未確認相對人的情況下就開槍，顯已對他人生命製造了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且風險實現，亦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故甲具有過失。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員警甲在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任務時，攔下紅燈右轉的機車騎士乙，發現乙是熟識的鄰居阿伯。乙的違規事實依法應裁處新臺幣（下同）600 至 1,800 元罰鍰，但甲其實不想對乙開單，只是既已將乙攔停，眾目睽睽之下直接放乙走又不好看，於是在製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俗稱「紅單」）時，於違規事實欄位填寫處罰較輕的「未依規定按鳴喇叭」，僅裁處乙罰鍰 300 元。試問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3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也是一個非常簡單的考題，警察一方面涉及圖利（使人民少繳罰鍰），另一方面也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因為亂寫罰單），這兩罪保護法益不同，應想像競合。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概要，第 11-4 頁。

【擬答】

(一)甲於違規事實欄位填寫處罰較輕的「未依規定按鳴喇叭」，僅裁處乙罰鍰 300 元的行為，成立圖利罪（第 131 條）：

1. 客觀上，甲為員警，屬刑法上身分公務員無疑，而甲就其主管事物，違背法令而圖乙之利益，因此使乙獲得利益（使乙少繳罰鍰）；主觀上，甲具有圖利之直接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上述行為，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3 條）：

1. 客觀上，公務員甲就其所執掌之公文書（罰單）違反於真實之記載，自屬公務員登載不實行為；主觀上，甲具有直接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競合：甲以一行為觸犯上述二罪名，保護法益不同，應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測驗少年法院於調查後之處理，包括不付審理、開始審理、移送檢察官。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少事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

《命中特區》正規班講義(二)第 63 頁以下

【擬答】

(一)少年法院在調查程序終結時，可能作出三種裁定：不付審理裁定、開始審理裁定、裁定移送檢察官。以下逐一說明之。

(二)不付審理裁定

1.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28 條規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少年因心神喪失而為前項裁定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如調查結果發現少年根本無曝險事實或不構成犯罪，或有特定情節認少年無再加以保護處分之必要、或事實上無法進行保護處分者，少年法院即應裁定不付審理。

2.次按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告誡。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即賦予少年法院裁量權，並搭配轉介等多元處遇措施。

(三)開始審理裁定：依少事法第 30 條，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

(四)裁定移送檢察官

1.依少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此即「絕對刑事案件」。

2.又依少事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即「相對刑事案件」。



班 規 正 律 司

完整打底期 打造紮實上榜實力

堂數最完整

近300堂

梯次最多元

日夜同步開課

師資最強大

5大科2-3位名師

價格最優惠

只要26800元起

陳○琳 【考取】111律師(海海)

全修班的老師都十分認真，全修班課程堂數很多，這代表老師對於課程很用心。如果不是靠著這麼紮實的全修班打好基礎，也無法奠定好的功底。

張○麟 【考取】111律師(勞社)

課程堂數相較於其他補習班十分充足，不會有前面很詳細，後面草草結束的狀況。報名面授班也會給補課卡，讓有事無法到課的同學無須再多花錢。

報名可以需求選擇



面授



視訊



函授

歡迎來班洽詢

四、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在那些情況下，少年會被裁定住進少年觀護所中？(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測驗收容、留置觀察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5 條第 3 項、第 55 條之 3

《命中特區》正規班講義(二)第 35 頁、正規班講義(三)第 43 頁、第 55 頁

【擬答】

(一)收容。

-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 根據上揭規定，若少年有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而以收容為必要時，少年法院得裁定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內，加以保護，避免少年流落街頭或沾染惡習。

(二)留置觀察。

- 按少事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 次按少事法第 55 條之 3 規定：「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 留置觀察是一種中間處分以稍示懲戒，警惕少年，規勸少年接受處分及應遵守之事項。



班點爭律司

• 爭點+模板,掌握考點並熟悉答題SOP • 爭點雙師資,不同面向觀點面面俱到

快速建立爭點意識,讓你從爭點中找到題目作答方向

最新爭點
爭點延伸
爭點熱區
爭點意識

爭點班

贈 模板班

訓練審題
掌握考點
答題架構
強化論述

針對爭點建立申論寫作模板從重要議題、實務見解學好通構三段論

林○凱 【考取】111律師(勞社)

考前必須有完整的統整系統，於是參加爭點解題班。當已經有唸過一輪後，再去看爭點班就猶如複習一樣，可以有體系地再跑一次，加上補習班有提供線上補課的服務，就算進度不如預期，也有比較大的調整空間。

高○君 【考取】111律師(勞社)

爭點班針對傳統考點進行補充外，也網羅新爭議，不用擔心面對申論時，不知考點為何而無從下筆，掌握爭點才有辦法針對題目所問論述。爭點班有足夠的時間讓同學複習及學習新觀念，更方便銜接一二試總複習。